

湖州：水环境与河长“官帽子”挂钩

新华社杭州10月25日电(记者岳德亮)天空虽然下着雨,但是“村级河长”王方明依然打着伞来到禹溪边,“按规定,我们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我离得近,争取经常来看看。”说话间,他把巡查相关情况录入手机“河长制APP”。

这是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的“村级河长”王方明最近的一次“巡河日志”。他口中的“规定”是指近期湖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的十条实施意见》,对定期巡查、区域联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细化河长制工作,真正使每条河道有人管、管得好。”湖州市治水办有关负责人说,浙江在全国较早开展“河长制”,湖州的这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目前全市有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4929名、河道警长939名、“民间河长”2056名,专人专岗,分级管理,动态更新。

实施意见规定,日常巡查中,市级河长不少于每月1次,县级河长不少于半月1次,乡级河长不少于每周1次,村级河长不少于每周1次。

河道有没有问题,要靠巡查来发现,湖州市委书记袁东耀

一直坚持这个“工作惯例”。除了日常巡查,湖州市将每月的第一个周六设定为全市河长“集体巡河日”。

为了将制度落到实处,湖州市启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将水环境治理与河长“官帽子”挂钩,重大污染事故一票否决,不仅取消治水相关的荣誉称号,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河长和当地党政主要领导问责。

深化“河长制”,湖州水环境质量得到了持续改善。截至9月底,55个市控以上断面Ⅲ类以上水质达98.2%,全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达到优秀等次。

海南环境督察,部分市县河长电话无人接

新华社海口10月26日电(记者代超、王存福)海南省近日派出六个督查组对全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部分市县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如“隔夜房”违建现象普遍、“河长制”落实不到位等,部分市县河长电话无人接听。

据介绍,自海南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综合治理、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六大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多个市县积极推进整体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

些共性问题。

违法建筑整治方面,普遍存在“隔夜房”增加执法难度的情况,部分群众即使收到停工查处通知,仍连夜赶工,造成房屋基本建成的事实,在依法实施拆除时,由于其损失较大,容易发生矛盾冲突。

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方面,“河长制”落实不到位,部分市县河长电话无人接听,水污染治理工作整体滞后,截流井工程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进展缓慢,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工程问题仍然突出。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扬尘污染、建筑工地管理不规范、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不严、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缓慢、随意焚烧生活垃圾等问题依然存在。

此外,由于对土壤污染治理的认识不足,对土壤污染危害的研究较少,监测技术力量薄弱以及管理机制不顺畅、个别市县林区生态修复行动缓慢等原因,土壤环境综合治理、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方面同样存在诸多问题。

三省联动护赤水,四川古蔺热响应

新华社成都电(记者刘海、冯昌勇)在红军曾经“四渡赤水”的地方——赤水河,这条养育了云贵川周边三省百姓的母亲河,更被誉为出产名酒的“美酒河”。随着三年前云贵川三省环保联动机制的建立,地处赤水河边的四川古蔺县积极响应机制,加大环保投入,依法关停小煤矿及养殖场,携手维护赤水河环境安全。

二郎滩渡口、太平古镇、二郎镇天宝洞、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行走在古蔺,一处处红色印记诉说着当年传奇的长征历史。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在古蔺境内转战54天,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在这里指挥了举世闻名的四渡赤水战役,取得了长征战略转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

赤水河是条“英雄河”。80多年前,红军在古蔺血战突围,留下了荡气回肠、惊心动魄的一页;80年后的今天,当地干部群众继承长征精神,积极响应环保联动机制,加大环保投入,依法关停小煤矿及养殖场,携手维护赤水河环境安全。

走进“郎酒”所在的古蔺县二郎镇,几年前赤水河岸边零乱排列的几十家小酒厂已不见了踪影,仅剩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二郎污水处理站就建在赤水河边,这个总投资2亿元的污水处理站不仅要负责处理酿酒产生的酿造废水,还要对二郎镇居民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站每天处理工业废水3000吨,生活污水400吨,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成以上。

处理站内建有现代化的监控系统、在线监测设施及相关处理设施,在生活污水处理渠里,可以看到经过处理后废水清澈透明,也没有明显异味。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环保部部长黄河介绍说:“现在处理站执行的标准是目前国家污水排放标准最高标准,要达到这个标准,在治污工艺、治理技术、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投资运行费用等方面,都得上更高一个台阶。目前看,最高标准要求COD(化学需氧量)在50以内,实际运行情况看,大多只有25左右,这也意味着,目前的排放数据已经远远超过了最高标准要求。”

古蔺县地处赤水河边界,全县26个乡镇有21个乡镇处于赤水河的边缘,这里又地处珍稀鱼类保护核心区,虽然是在缓冲地带,但古蔺县仍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除了通过污染处理站进行末端治理外,近年来依法关停小煤矿、养殖场,尽职尽责对赤水河流域进行污染防治。

据古蔺县环保局控股股长黄远超介绍,随着赤水河三省联动机制的启动,古蔺县加强全县工业污水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治理,将赤水河沿岸几十家没有环保设施的小酒厂全部搬迁至远离赤水河的工业区集中治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赤水河的污染。同时,针对煤炭行业,在“十二五”基础上,依法关闭了21家企业,目前全县18家煤矿企业、22家酒类生产企业和50家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建有标准化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环保部的规定执行最高标准。

高标准、严要求,随着联动机制的逐步完善,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正走向新的征程。



长江江豚“体检”

▲10月24日,在湖北长江天鹤洲白鬃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志愿者谢守军(左一)帮助工作人员为长江江豚“体检”。

10月24日是国际淡水豚日,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与湖北长江天鹤洲白鬃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合作研究保护长江江豚,使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据

该自然保护区调查统计,保护区长江江豚的种群数量已超过60头,近期捕捞起水进行体检的59头江豚中有18头为成年雌性,其中有9头怀孕,11头哺乳(其中4头同时妊娠)。

长江江豚是一种古老的水生哺乳动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入“极度濒危”级别。《2012长江淡水豚考察报告》显示,长江江豚仅剩1045头。 新华社记者戚恒摄

中华鲟连续3年未现自然产卵

新华社武汉10月26日专电(记者谭元斌)记者26日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获悉,中华鲟目前得到确认的唯一产卵场葛洲坝坝下产卵场2013年至2015年连续3年未发现自然产卵迹象。

中华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地球上存在已有1.4亿年历史,被誉为“水中大熊猫”。作为一种大型溯河产卵洄游性鱼类,中华鲟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大陆架水域和长江中下游干流。

上世纪80年代,葛洲坝水利工程截流阻断了中华鲟的洄游通道,原来分布于金沙江下游和长江上游600多公里江段的16处以上的产卵场都无法再被中华鲟利用。目前得到确认的中华鲟产卵场仅葛洲坝坝下一处。2013年,这里32年来首次未监测到中华鲟自然产卵,2014年、2015年同样未监测到中华鲟自然产卵。

2015年上半年,科学家在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监测到为数众多的中华鲟幼鱼。专家就此估计,中华鲟可能已经找到了新的产卵场。2015年底至今年初,国家有关部门在湖北宜昌至安徽安庆1041公里的长江江段组织开展了一场由近200名专家参与的中华鲟产卵场大型科考活动。这是继上世

纪80年代之后我国再次启动针对中华鲟产卵场的大型科考活动。中华鲟研究所副所长李志远26日说,这次科考活动目前尚未就中华鲟是否找到了新的产卵场作出明确结论。

中华鲟产卵对群体数量有着较高要求,连续三年未发现自然产卵迹象,说明中华鲟的群体数量已经非常少。据专家介绍,中华鲟的洄游个体数量如今已降到百尾以下。

在这样的情况下,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蓄养的子二代成为抢救中华鲟的资源宝库。李志远说,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1987年取得中华鲟苗种培育技术突破后,便开始有意识地留存了部分子一代中华鲟苗种,开展淡水环境下的人工驯养与全人工繁殖研究,如今已形成年龄结构完备的中华鲟人工种群。目前,研究所人工蓄养已达性成熟年龄的中华鲟子一代亲鱼30余尾,接近性成熟年龄的中华鲟子二代后备亲鱼200余尾。

2009年,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实现中华鲟全人工繁殖后,又逐步建立起子二代中华鲟人工种群,如今人工蓄养有2岁以上的子二代中华鲟8000余尾。

据了解,目前已进入中华鲟产卵期,有关部门单位正在对今年中华鲟的产卵活动进行监测。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记者高敬)国务院26日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普查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10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物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农村面源、非道路移动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逐渐显现,亟须对其排放情况开展系统性调查。

依法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问: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明确要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并明确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均属普查对象。具体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何时开始,时间怎样安排?

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本次普查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底,开展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做好普查方案、技术规范编制和完善、开展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培训和宣传等工作;第二阶段,从2018年初开始,各地组织开展普查和数据库建设,年底完成普查工作;第三阶段,2019年,组织对普查工作进行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

问: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应该承担哪些义务?

答: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机构和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污染源普查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污染源普查对象应当及时提供与污染源普查有关的资料。

普查对象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普查数据准确性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请问如何保障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

答:此次普查将建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通过设计科学的调查方法,提升卫星遥感、无人机等调查手段和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同时将普查数据与其他相关领域的关联数据信息进行比对验证,保障普查数据的质量。

全面贯彻执行依法普查的要求,依法追究各类主体数据造假责任,从顶层设计上建立“不敢造假”的制度环境。在普查过程中,通过与其他数据相比对,使各类主体“不能造假”。

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核查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地区普查数据质量和普查工作成效的依据。

■新华时评

给采样器“戴口罩” 蒙蔽的是良心

近日有媒体曝光,西安市环保局长安分局工作人员,擅自进入一家环保部直属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用棉纱堵塞空气采样器,致使数据失真。据悉,此事发生在今年3月,目前5名涉事工作人员已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本该认真履行空气质量监测职责的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竟想出给空气采样器“戴口罩”的歪招。也知这样做,“过滤”的是数据,欺骗的是上级,蒙蔽的是良心。

空气质量事关每一个人的健康,科学有效的空气监测手段、真实全面的空气质量数据,是准确决策、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的基础。空气质量数据对老百姓来说关系密切,至少是他们出门戴不戴口罩的依据。

近年来,国家为治理空气污染屡出重拳。为防范人为数据造假,环保部设置了数据“一点多发”、远程监控、定期开展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多层关卡,还出台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对各类环保数据造假行为设定“红线”。

然而,面对如此严密的程序,仍然有人敢弄虚作假。这不仅影响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更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把这5名涉嫌违法的工作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彰显出国家重拳治理污染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决心和力度。

事实上,评判一个地方的空气质量优劣,除了监测数据外,还有当地老百姓心里的那把尺子。这把尺子能量出环保部门的工作业绩和作风。作为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与其绞尽脑汁,在数据上做手脚,倒不如认真执法监督、切实履行职责,在改善空气质量、提升环境水平上多动脑筋、多下功夫。(记者周颖、陈晨)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虚报瞒报迟报污染源普查数据将追责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答记者问

年年洪涝的渠江缘何不再“发难”?

四川探路长江上游“小流域整体治理”初见成效

新华社成都10月25日电(记者谢俊)历史上水患是对文明的严重威胁,中国水土流失严重,小流域不治理将会成为大洪灾的源头。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四川省积极探路“小流域整体治理”见到效果。

渠江是长江支流嘉陵江的主要支流,这条不算长的河流却曾是长江上游最凶猛水患之一:在2003年至2011年,渠江流域几乎连年发生特大洪灾,数次让达州市渠县三汇镇4号楼顶沉于水下,让广安市老城区街道上行船,仅2011年一次洪灾就造成流域经济损失141亿元。

情况近年在变好,46岁广安市居民刘本和说:“家门口的渠江现在变温柔了。”最近几年,即使上降降雨再大,门前的河水也没有陡涨,刘本和再也没有因洪水而连夜逃命。这不是偶然。据水文资料,1949年以来渠江流域有40个年份发生过洪灾,气候、降雨年年相似,为何近年这条河会变“温柔”?

从担任县干部起就多年在一线抗洪的达州市委常委陈中华认为,渠江过去难治,在于治理没有科学规划、缺少控制工

程,提高统筹调度。渠江流域源头为大巴山暴雨区,大小支流共有582余条,分布在四川的广元、巴中、达州、南充、广安5市。由于过去各自为政,调度口径不统一,下游做不了上游的主,只能被动抗洪;具体泄洪也存在“你放我不放,突然一起放”等调峰调度矛盾,汛情难以共享共治。

这倒逼地方政府必须彻底治理渠江,“零敲碎打”“被动抗洪”要转变为“流域综合治理”。报经水利部批复同意,四川省出台了《渠江流域防洪规划》,到2030年投入310亿元整治渠江,将渠江全流域的5个市22个县区总体纳入,全盘考虑:“上蓄下泄、蓄泄结合”,新建一批防洪控制性水库;沿江新建和加固堤防,整治河道,提高泄洪能力;建设防汛非工程措施,包括山洪灾害普查、监测系统、通信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等,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四川省成立了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因渠江干流以达州市范围内居多,由达州市市长任指挥长,其他市副市长任副指挥长,统一调度全流域防汛行动。

“在气象、水文、汛情、调度、指挥、抢险,包括灾情信息等方面,必须做到全流域共享。”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长、达州市市长郭亨孝说。打破地方分割的“全流域整体治理”好处显而易见:有了统一指挥后,上下游江面被统管起来,上游何处恢复植被、何处增建堤坝不漏死角;下游何时何处拦洪、腾出多少水库库容,可精准到分钟和厘米。2015年6月渠江流域降雨接近洪灾年份,因多措并举而没有造成大的灾害。

一条渠江成为沿江各市共同的头等大事。巴中市委将渠江流域综合治理与扶贫开发等工作结合,视为发展机遇。达州市委书记包惠日前专门研究渠江流域治理,从渠县锡溪乡码头乘船沿江查看进度。广安市着重治理了渠江流域的水质污染及生态修复。

抗洪不是人对自然灾害的被动挨打。渠江流域的整体治理,是人类在自然灾害面前,科学认识自然规律、主动施加干预影响的一次积极探索。从全流域出发的“系统化”施政思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生动的实践。